

[学校首页](#)[本站首页](#)[学院概况](#)[机构设置](#)[教学与师资](#)[学科与科研](#)[党建思政](#)[规章制度](#)[校友录](#)[首页](#) > [法学院](#) > [机构设置](#) > [教学机构](#) > [民商经济法系](#) > 正文

民商经济法系简介

民商经济法系

系主任：鹿军

民商经济法系现有专任教师20人：落志筠、郝海燕、董占军、王乐宇、王培新、腾晓慧、郝自贤、郝艳梅、郭冬梅、赵丽竹、孙海林、浩毕斯哈拉图、林志辉、孟朝艳、王永新、包翠珍、乌仁其木格、周树林、陈兰英。其中3人为硕士生导师；具有高级职称者占教师总数的61.91%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者占教师总数的81.82%。

民商经济法系承担包括全校公共课在内的25门课程的本科教学任务。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商法学、国际私法、经济法、劳动法、国际经济法、环境与资源保护学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、财税法、金融法学等为其中的主干课程。《经济法》为“自治区精品课程”。《商法学》为校级精品课程。民商法教学团队于2012年被评为校级“优秀教学建设团队”。

[【打印】](#)

版权所有©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

联系方式：电话 0471-5300507 邮箱：fxbgs@126.com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北二环路185号（西） 邮编：010070